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632419号
编号: 2022-03-3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虎门高铁站TOD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市政配套工程项目——3号连廊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
建设规模	道路类型等级:连廊;标准断面宽度:6米;长度:25.5米;面积:242.07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于2022年7月19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